

津贴及服务协议¹

残疾幼儿暂托服务

(中文译本)

(作为残疾幼儿学前服务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的附件)

I 服务定义

简介

残疾幼儿暂托服务是为残疾幼儿提供的一系列学前服务之一，是在特殊幼儿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，为残疾幼儿提供全日、半日或按节数计的短暂日间照顾服务。

目的及目标

设立残疾幼儿暂托服务的目的，是提供一个安全的地方暂时照顾残疾幼儿，让他们的家长 / 照顾者可偶尔外出办理各项要事或突发事务，从而减低独留年幼残疾幼儿在家所引发事故的危机。

服务性质

特殊幼儿中心提供的服务将须遵守《幼儿服务条例及规例》。

残疾幼儿可在特殊幼儿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接受暂时照顾。这些中心会为他们提供照顾服务及安排活动。

服务对象

残疾幼儿暂托服务专为年龄介乎 2 至 6 岁的残疾幼儿而设。

申请资格

残疾幼儿的家长 / 照顾者因各种原因暂时不能照顾他们，便可使用这项服务。然而，健康状况欠佳或染上传染病的幼儿，并不符合接受这项服务的资格。

¹这份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样本只供参考之用。

家长 / 照顾者可直接自行申请，或经由医务社工、家庭个案工作员或学前康复服务中心等工作人员转介。

II 服务表现标准

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服务表现标准：

服务量

服务量标准	服务量指标	议定水平
1	一年内每节的平均出席率（备注及定义）	35%

基本服务规定

- 每周至少开放 40 小时，以为残疾幼儿提供全日、半日或按节数计的短暂日间照顾服务。
- 在幼儿中心主任督导下的暂托幼儿工作员，又或幼儿工作员或合资格护士是服务的必要人员。
- 特殊幼儿中心提供的服务将须遵守相关法例及学前机构办学手册。

质素

与特殊幼儿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的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所规定的相同。

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

社署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「社署的一般责任」内胪列的职责。

IV 资助基准

与特殊幼儿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的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所规定的相同。

备注及定义

一年内每节的平均出席率 =

$$\frac{\text{每年出席总次数 (按完整节数计)}}{\text{每年总节数}} \times 100\%$$

名额

- [1 个完整节数 = 4 小时或以下的幼儿暂托服务
2 个完整节数 = 4 小时以上、8 小时以下的幼儿暂托服务]